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3月26日，栖霞建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质押起止时间为2014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6日。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2015年3月26日，栖霞建设已将上述3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栖霞建设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3,408,000 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7.90%。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栖霞建设质押的本公司股票为 0 股。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8 日